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8号）核准，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依据公司直接定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400,000.00元。2016年4月20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264,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39,400,000.00元，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以下账户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02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7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10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1,7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账号105275010400198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0.00元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账号8020000522076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7,0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8,407,5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992,469.81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3,099.25 万元，投入以下四个项目：“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和“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97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65,515,432.75 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30,992,469.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47,057.6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65,515,432.75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3,269,339.85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246,092.9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6,924,094.71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

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66,924,094.71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存储形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2076660	19,472,959.18	活期
	610076660	14,627,850.9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9888	15,037,792.68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	802000052207688	17,785,491.86	活期
合 计		66,924,094.71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5,869.14 万元，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2,847.94 万元，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1,937.72 万元，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672.14 万元。2016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

完成了募集资金的置换。

（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七、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99.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55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13,429.10				
						2017 年度： 3,122.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13,100.00	13,100.00	8,266.90	10,199.53	10,229.25	8,337.87	1,891.38	2017 年 10 月
2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5,700.00	5,700.00	3,956.78	5,700.00	5,700.00	3,956.78	1,743.22	2017 年 10 月
3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4,170.00	4,170.00	2,729.80	4,170.00	4,170.00	2,729.80	1,440.20	2017 年 10 月
4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350.21	3,000.00	3,000.00	1,527.10	1,472.90	2017 年 10 月
总计			25,970.00	25,970.00[注 1]	16,303.69	23,069.53	23,099.25[注 2]	16,551.55	6,547.50	

[注 1]：投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 25,97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99.25 万元,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本次发行方案和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29.72 万元，系由于会计师、律师鉴证服务属于鉴证咨询服务业务营改增试点行业，在审验确定发行费用时，将发行方案和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审计验资及律师服务费用总额中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从发行费中进行了扣除。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销售毛利）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正常年份该项目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16,660.00 万元，年平均销售毛利 6,060.13 万元	3,824.67	5,059.22	8,883.89	不适用
2	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正常年份该项目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13,800.00 万元，年平均销售毛利 6,044.00 万元	568.24	1,478.63	2,046.87	不适用
3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正常年份该项目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6,960.00 万元，年平均销售毛利 2,117.00 万元	990.38	1,811.16	2,801.54	不适用
4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合计		-	-	5,383.29	8,349.01	13,732.30	

注 1：由于公司上述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公司形成生产稳定运行的月份仅有两个月，尚无法确定稳定年份的实际产能及产出情况，故将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披露为不适用。

注 2：由于上述三个项目都尚未完全达产，实现的效益尚处于逐步增长的阶段，且公司形成生产稳定运行的月份仅有两个月，故将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为不适用。